南投縣信義鄉豐丘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設置要點

110 年 09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 依據: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函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,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 組織: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12 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,連選得連任,其組成方式如下:

一、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: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總務主任。

二、 領域教師(各年級教師)代表 6 人: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。

三、 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)。

參、 本會職掌及執行項目:

一、 考量學校條件、學生需求、教師專長、家長期望、社區特性等相關因素,以學生為課程發展中心,整合學校及社區的特色與資源,展現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自主的專業性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形塑教育願景,強化學生適性發展。

二、 瞭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及需求,開展教師的課程意識,增進教師參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的專業知能,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三、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四、 審查各年級各領域(含特殊教育班)課程計畫,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,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,且符合課程綱要規定融入議題。

五、 審議校訂課程內涵,審查彈性學習課程符應學校教育願景,內容包含核心素養、課程目標、單元主題名稱、節數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學習目標、學習活動、評量方式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
六、 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,審查全年級或全校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七、 本會應於每學年開始(八月一日)前完成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議通過,於第一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備查及上網公告。課程計畫有修正調整必要時,本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日二週前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修正調整。

八、 負責規劃並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成效分析。

九、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,增進專業成長。

十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肆、 運作方式:

一、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,應由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,始得陳報主管機關。

二、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,校長應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,以校長為當然主席,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三、 本會開會時,應優先將主管機關訂定之必要提案議決通過,其餘提案視學校課程規劃、發展及評鑑需要自訂之。並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